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補登）  
勞動部公告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69 號

主 旨：訂定「指定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  
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訂定「指定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

部 長 許銘春